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歸檔	104	7月10日	號
	第	423	號
	年	月	日
			號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梅國慶
 電話：06-3901015
 傳真：06-2953342
 電子信箱：mkc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 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4066008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新訂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之設計原則」

主旨：新訂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之設計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起生效，請轉所屬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旨揭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之設計原則」，業經104年6月25日召開「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」審議通過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或相關法令規定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」，請依該規定辦理。
- 旨揭附件請逕至本府都市展局網站 (<http://bud.tainan.gov.tw/>) 「法令專區/臺南市都市發展相關法規/都市設計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學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規劃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綜合規劃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計畫管理科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都市設計科〉

市長賴清德

撥以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
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5.7.10 徐敏斯

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設計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府都設字第 1040637817 號函訂定

一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審議程序」:

(一) 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:

開發案應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，針對開發案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滯洪設施設計內容(包含設置位置、滯洪量估算及開挖工法等)提出說明，預審時一併加邀相關單位出席研商。

(二) 開發案經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通過後，再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以平行作業方式，各自辦理審查作業(排水審查、細部設計審查…等)。

(三) 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作業時，應先會辦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同意後，再辦理核定。

二.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「滯洪設施設計原則」:

(一) 滯洪量之設計應就開發案範圍整體做考量，應將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、學校…等)之滯洪量，及建築用地(含住宅區、商業區…等)之滯洪量一併納入做計算。

(二) 建築基地之滯洪量設計應依都市計畫(土管要點及都設準則)、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:

1. 公園、公(兒)、綠地允許設置以緩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滯洪草坡之深度應小於 50 公分、坡度比(深度/底寬)應小於 1/3。
2. 基地面積大於 1 公頃以上者，始得設置降挖之滯洪池，滯洪池之面積應小於基地面積之 20%，降挖深度應小於 2 公尺，滯洪池四周應設計成緩坡。
3. 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應設計適當設施，俾便無水時供民眾休憩及活動使用。
4. 經依以上各點規定辦理後，如尚不足以容納滯洪量時，可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滯洪設施，並應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。

類別	報告案	編號	第2案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
案名	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暨滯洪設施設計規定」報告案				
說明	<p>壹、緣由：</p> <p>一. 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內容辦理：</p> <p>(一)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5 次委員會會議，審議第一案「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」之會議決議第 1 點： 「有關重劃工程案件之送審流程，會後由都發局與地政局確認是否有改善之方式。」</p> <p>(二) 104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8 次委員會會議，審議第一案「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」之會議決議第 1 點： 「請本府水利局、地政局、都發局、工務局等相關機關，研商檢討都市計畫及滯洪量相關規定，從提高建築基地雨水儲留量，降低公共設施之滯洪量之方向著手，以根本解決公園機能與滯洪需求衝突的問題。」</p> <p>二. 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(公園、廣場、停車場等用地)在開發前，需辦理「排水審查」、「都市設計審議」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之相關審查會議，因各項審查會議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府水利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各業務主管機關召開，各有其審查重點與標準，為避免各申請案件之設計內容因各機關認定標準差異太大，致影響申請案件之設計品質與執行期程，爰召開協商會議。</p> <p>三. 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1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地政、工務、水利、交通等相關局，召開「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相關審查事宜協商會議」，經與會人員討論研商後主席裁示：有關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，請業務單位(都市設計科)提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」作報告。</p> <p>貳、報告事項：</p> <p>一. 有關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開發案之審議程序：</p> <p>(一) 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： 開發案應先提送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，針對開發案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滯洪設施設計內容(包含設置位置、滯洪量估算及開挖工法等)提出說明，預審時一併加邀相關單位出席研商。</p> <p>(二) 開發案經「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預審」通過後，再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以平行作業方式，各自辦理審查作業(排水審查、細部設計審查…等)。</p> <p>(三) 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作業時，應先會辦各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同意後，再辦理核定。</p> <p>二. 滯洪設施設計規定：</p> <p>(一) 滯洪量之設計應就開發案範圍整體做考量，應將公共設施用地(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停車場、學校…等)之滯洪量，及建築用地(含住宅區、商業區…等)之滯洪量一併納入做計算。</p> <p>(二) 建築基地之滯洪量設計應依都市計畫(土管要點及都設準則)、建築技術規則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園(兒)、綠地允許設置以緩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滯洪草坡之深度應小於 50 公分、坡度比(深度/底寬)應小於 1/3。 2. 基地面積大於 1 公頃以上者，始得設置降挖之滯洪池，滯洪池之面積應小 				

	<p>於基地面積之 20%，降挖深度應小於 2 公尺，滯洪池四周應設計成緩坡。</p> <p>3. 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應設計適當設施，俾便無水時供民眾休憩及活動使用。</p> <p>4. 滯洪設施可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，以增加地面上之可使用空間。</p>
列席單位意見	無
委員審核意見	<p>委員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滯洪要有整體性想法，並考慮水能循環再利用及兼顧生態、環保概念。 有關滯洪設施設計規定第 4 點之「可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」，建議再做思考，要有配套作法，儲存之水要有回收再利用計畫，可考慮日本的做法，由政府集中設置大型地下箱涵儲水，需要時可取出做利用。 建議綠建築系統與滯洪系統可一起做思考，可以做整合。 <p>委員二：</p> <p>有關滯洪設施設計規定第 4 點地下箱涵部分，建議於條文內容附加但書條件，於前 3 點考量後再採用。</p> <p>委員三：</p> <p>有關滯洪設施設計規定第 4 點地下箱涵部分，建議可增訂雨水可回收再利用計畫，有關「以增加地面上之可使用空間」乙節文字建議刪除。</p> <p>委員四：</p> <p>建議整個臺南市要有保水總計畫整體性概念，對滯洪問題才容易作思考。</p> <p>委員五：</p> <p>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第 1、2 目內容之「…深度(坡度比/面積/降挖深度)應小於…」，建議修正為「…深度(坡度比/面積/降挖深度)原則小於…」。</p>
決議	<p>一. 本案修正後通過，修正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告事項二「滯洪設施設計規定」修正為「滯洪設施設計原則」。 報告事項二「滯洪設施設計規定」第三款「公共設施用地兼供滯洪使用之設計規定」部分內容修正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目，修正為「公園、公(兒)、綠地允許設置以緩坡降挖之滯洪草坡，滯洪草坡之深度應小於 50 公分、坡度比(深度/底寬)應小於 1/3。」。 第 4 目，修正為「經依以上各點規定辦理後，如尚不足以容納滯洪量時，可考量採地下箱涵或人工地盤方式設計滯洪設施，並應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。」。 <p>二. 本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</p>